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）的（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学旅游评审复核及培训相关服务、内蒙古自治区研学旅游资源普查、线路课程设计及研学对接会相关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学旅游评审复核及培训相关服务、内蒙古自治区研学旅游资源普查、线路课程设计及研学对接会相关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文旅集团正北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文旅集团正北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